

緊急仲裁人制度立法趨勢之比較研究 ——兼論我國仲裁法修正草案

林恩瑋*

壹、前言

在仲裁庭尚未組成前，當事人一方如在程序上有進行保全措施的需求時，傳統上僅能向法院尋求假扣押、假處分等民事保全程序¹。然而，訴訟保全程序有其固有局限：一方面，法院之保全措施種類受制於國內法之列舉，難以因應國際商事爭議多元化的保全需求，例如對於避免相對人在某些國家訴訟而核發的禁訴令（anti-suit injunction）、要求共享機密資訊等命令等，即不在法院保全措施類型之列；另一方面，向法院尋求進行保全措施，亦可能在程序上引發是否放棄仲裁協議效力之疑義。於此背景下，緊急仲裁人（Emergency Arbitrator）制度應運而生，其目的在於使當事人得在仲裁程序框架內獲得迅

速、靈活且具程序正當性之緊急保全措施，以避免未能進行此類緊急保全措施，而受程序不利益或實體上之損害，進而減損仲裁判斷之效果²。

緊急仲裁人制度自21世紀初逐步確立於各主要仲裁機構規則³，迄今已在國際仲裁實務中獲得廣泛應用。2021年我國仲裁法修正草案亦增列第四章「臨時保全措施與急速處置」以下規定，引進此一制度。

然而，緊急仲裁人制度之立法普及化並非毫無例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大陸」）雖積極推動仲裁法現代化，並於2025年9月12日完成仲裁法之全面修訂⁴，惟在緊急仲裁人制度之引進上，此次修法仍採取保守立場。依修訂後仲裁法第39條規定，當事人申請財產保全者，仲裁機構須將申請提交人民法院依法處理；即便「情況緊急」，當

* 本文作者係東海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法國史特拉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註1：藍瀛芳（2020），〈緊急仲裁人——仲裁庭組成前的緊急保全機制〉，《月旦法學雜誌》，第298期，第57-75頁。

註2：黃帥生、林誼勳（2016），〈國際仲裁之新趨勢——兼論國際投資仲裁〉，《萬國法律》，第208期，第44-60頁；林律瑩（2017），〈淺談緊急仲裁人程序〉，《仲裁報季刊》，第3頁。

註3：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AAA）首於2006年公告「緊急保全措施」，適用自2006年5月1日起簽訂的仲裁協議，隨後國際主要仲裁機構亦相繼採用此一制度。藍瀛芳，前揭註1，第59頁。

註4：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係1994年8月31日第8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9次會議通過，歷經2009年、2017年兩次局部修正後，於2025年9月12日由第14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7次會議完成全面修訂。本文引用版本為2025年修訂版。

事人亦僅得依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緊急仲裁人制度並未取得國內成文法源之依據⁵。此一立法取向，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早於2015年即在其仲裁規則中引入緊急仲裁人機制之發展，形成法律層面與規則層面之顯著落差，顯示中國大陸目前在緊急仲裁人制度上，呈現「機構規則先行、國家立法缺位」之雙軌格局。論者有謂此次修法整體定位為「保守中求進步」⁶，此一評語於緊急仲裁人制度之引進問題上，尤為貼切。

是以，本文之研究目的有三：首先，說明緊急仲裁人制度之理論基礎為何，其決定之法律性質如何影響執行力；其次，梳理目前國際上各國或各法域如何透過立法方式，賦予緊急仲裁人所為之措施或命令執行力，及如何定位法院之補充角色；其三，分析我國仲裁法修正草案之制度設計，是否足以回應比較法所揭示之關鍵問題⁷。

在論述架構上，本文首先說明緊急仲裁人

制度之概念基礎與制度功能（標題貳），其次進行主要法域之比較分析，以英國、香港、新加坡為核心（標題參），再析論執行力之理論爭議問題（標題肆），進而評析我國仲裁法修正草案之制度設計（標題伍），最後提出結論（標題陸）。

貳、緊急仲裁人制度之概念基礎與制度功能

一、制度起源與定義

所謂緊急仲裁人，係指在正式仲裁庭組成前，由仲裁機構依規則迅速選任，就一方當事人所需之緊急保全事項介入處理，以臨時保全該當事人程序性權利之仲裁人。緊急仲裁人制度之起源，可追溯至國際商會（ICC）於1990年所研究之「仲裁前審判人（Pre-Arbitral Referee, PAR）」機制⁸。惟仲裁前審判人之決定僅具契約上之拘束力，性質上不

註5：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25年修訂版）第39條規定：「一方當事人因另一方當事人的行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決難以執行或者造成當事人其他損害的，可以申請財產保全、請求責令另一方當事人作出一定行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為。當事人申請保全的，仲裁機構應當將當事人的申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及時處理。因情況緊急，仲裁協議的當事人可以在申請仲裁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請求責令另一方當事人作出一定行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為。當事人申請保全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及時處理。」

註6：參陳希佳（2026），〈中國大陸仲裁法修訂——保守中求進步、與國際通行規則相融通〉，《月旦法律實務報》，第372期，第178-191頁。

註7：蔡惟鈞（2022），〈淺談緊急仲裁人保全救濟決定之執行〉，收錄於《跨國法的啟蒙與薪傳：李復甸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第209-210頁。

註8：ICC, Pre-Arbitral Referee Rules, 1990. 中國方面翻譯為「仲裁前公斷程序規則」，共7條。允許當事人就契約關係出現爭議時，在提交仲裁之前向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處提請採取緊急措施。網路連結參考：

<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arbitration-adr-rules-and-tools/rules-pre-arbitral-referee-procedure/>（最後更新日：2026年6月30日）

同於仲裁判斷，此一侷限促使各機構在理論上重新思考：如何在仲裁程序框架內賦予緊急保全決定更強之程序效力。

進入21世紀後，緊急仲裁人制度以成文化之規則形式逐步確立。美國仲裁協會（AAA）於2006年率先在其國際爭議解決中心（ICDR）規則中引入緊急仲裁人制度；瑞典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SCC）於2010年在其仲裁規則附錄二中明定緊急仲裁人機制⁹；國際商會（ICC）則於2012年在附件五中正式確立緊急仲裁人規則¹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亦於2024年仲裁規則中設有相關規定¹¹。此一制度之廣泛擴散，顯示其已成為國際仲裁實務之主流趨勢。

二、制度功能與對比訴訟保全之優勢

緊急仲裁人制度相較於傳統法院保全程序，具有數項結構性優勢。首先，在靈活性方面，仲裁機構規則所列明之臨時保全措施類型，遠較各國國內法所列舉者為豐富，涵蓋禁止令、資產凍結、證據保全、命特定行為之作為或不作為等多元形式，能更精確回應國際商事爭議之特殊需求；其次，在程序一致性方面，由緊急仲裁人在仲裁程序框架內處理保全聲請，得以確保仲裁程序前保全

措施與後續仲裁庭程序的一致性，避免產生程序上之疑義；再者，在速度與效率方面，主要仲裁機構規則通常規定緊急仲裁人應在極短時間內作成決定（或為5日內，或為15日內），不同於法院保全程序，並無明文規定法院裁定作成之時限，執行效率上顯然更高。

不過，緊急仲裁人制度也有其固有侷限，最困難的問題在於：仲裁庭缺乏國家強制力，無法自行執行其決定，仍須仰賴所在地或執行地法院之協力，方能維持保全措施之實效。1985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簡稱UNCITRAL）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2006年修正版第四A章第2節第17B條至第17D條，雖就臨時措施建立了含初步命令（preliminary order）之制度框架，然論者指出，在仲裁庭缺乏強制執行力之前提下，此類機制在現行制度下幾乎無法實現任何實質目的，顯示執行力問題為制度有效性之核心瓶頸¹²。此一侷限涉及緊急仲裁人所為之命令或決定之執行力問題，亦是各國立法選擇在緊急仲裁人制度設計上所無法迴避之核心課題。因此，緊急仲裁人制度能否成功實施並充分發揮功能，關鍵在於國家法律制度對緊急仲裁人裁決的支援程度。

註9：SCC Rules, Appendix II, Emergency Arbitrator (2017). 瑞典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院規定緊急仲裁人應於5日內作成決定。

註10：ICC Rules 2021, Appendix V, Emergency Arbitrator Rules. 依2021年ICC仲裁規則附件五，緊急仲裁人應於自仲裁院通知緊急仲裁人收受聲請起15日內作成決定。

註11：CIETAC Arbitration Rules (2024), Arts. 23, 80.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2024年仲裁規則第80條規定，仲裁委員會應於收到緊急仲裁申請後兩日內指定緊急仲裁人，緊急仲裁人應於指定後15日內作出緊急裁決。

註12：G.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3rd ed.,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21, § 17.02[G][10].

參、主要法域緊急仲裁人制度之比較

一、英國：2025年仲裁法之成文化

英國1996年仲裁法並未明文規定緊急仲裁人制度，倫敦國際仲裁院（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下稱LCIA）係在其2014年10月1日生效之仲裁規則（LCIA Arbitration Rules）中率先引入此一機制。LCIA仲裁規則第9B條以下規定，在仲裁庭正式組成之前，任何當事方若面臨緊急情況，均可向LCIA法院申請立即指定一名臨時獨任仲裁人，以進行緊急程序；申請須以書面方式（建議以電子方式）向秘書處提出，並應同時通知所有其他當事方；若申請獲准，應於秘書處收到申請後三日內（或盡快）指定緊急仲裁人，並準用仲裁員選任、揭露及迴避等相關條款；緊急仲裁人應盡快就緊急救濟請求作出決定，最遲不得超過其指定後14日等等，惟此僅為LCIA規則層面之安排，國家法律方面，尚欠缺明文依據。2025年英國仲裁法正是為填補此一制度空白，於新增第

41A條明文規定緊急仲裁人制度。

依2025年英國仲裁法第41A條第1項規定，本條之適用前提有二：一、當事人已合意適用規定得任命緊急仲裁人之規則；二、緊急仲裁人已依該規則獲得任命¹³。就緊急仲裁人之權限而言，第41A條第2項規定，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如一方當事人在未展示充分理由之情況下未能遵守緊急仲裁人之任何命令或指示，緊急仲裁人得作出具相同效力之「強制命令（peremptory order）」，並規定其認為適當之履行期限¹⁴。此一強制命令機制係英國仲裁法傳統上對仲裁庭之程序管制工具，適用於緊急仲裁人，具有強化緊急仲裁人決定實效之制度上意義¹⁵。

在法院司法支援之定位方面，2025年英國仲裁法修正第44條第4項至第7項，明確強調法院在仲裁程序中扮演「補充性角色」。依上開規定，非緊急情況下，法院採取保全措施，須以仲裁庭或緊急仲裁人之許可，或他方當事人書面同意為前提；且法院之介入以仲裁庭或緊急仲裁人「無權限或暫時無法有效行使權限」為條件¹⁶。此一修正明確採用「緊急

註13：2025年英國仲裁法全文見：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25/4>（最後更新日：2026年6月30日）。第41A條第1項原文：「(1) This section applies where—(a)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to the application of rules that provide for the appointment of an individual as an emergency arbitrator, and (b) an emergency arbitrator has been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ose rules.」

註14：第41A條第2項原文：「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f without showing sufficient cause a party fails to comply with any order or directions of the emergency arbitrator, the emergency arbitrator may make a peremptory order to the same effect, prescribing such time for compliance with it as the emergency arbitrator considers appropriate.」

註15：T. Flamank and M. G. Bock, "Arbitration Act 2025: Practical Implications Arising from Changes to England's Arbitration Act", 40-4 Mealey's Intl. Arb. Rep. 22 (2025).

註16：2025年英國仲裁法第44條第4項至第7項。關於本次修正之分析，參見Raid Abu-Manneh et al., "United Kingdom: Arbitration Act 2025 In Force From 1 August 2025-What You Need To Know",

仲裁人為主，法院為輔」之制度架構，對維護仲裁自治原則亦具有重要宣示意義。

二、香港：立法明文賦予執行力之先行者

香港在緊急仲裁人制度之立法化進程上，是亞太地區最具代表性之先行法域。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自2013年修訂仲裁規則時引入緊急仲裁人機制¹⁷，香港政府幾乎同步推動立法配套。香港立法會於2013年4月通過仲裁條例修正案，同年7月19日生效，在仲裁條例（第609章）中新增第3A部，以第22A條及第22B條分別定義緊急仲裁人，並明定緊急救濟之執行¹⁸。

第22B條第1項規定，緊急仲裁人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根據相關仲裁規則作出之任何緊急救濟，可依據法院許可，以與法院命令或指示相同之方式強制執行¹⁹。此一規定之重要性在於，它明確解決緊急仲裁人決定之執行力問題，且效力不以決定作成地在香港境內為限，即境外緊急仲裁人之決定亦得在香港獲得強制執行。同時，第22B條第2項設有限制性規定：就境外緊急仲裁人決定之執行，法

院須確信該緊急救濟之性質係在香港可作出者，方得准許。此一要件之設計，係為防止承認執行之範圍過度擴張，並與仲裁條例第61條關於仲裁庭命令執行之規定保持一致。

HKIAC 2024年仲裁規則附錄四延續並強化緊急仲裁人程序之制度安排，與仲裁條例之立法規定相互配合，形成規則層面與法律層面均有明文依據之完整制度架構，堪稱亞太地區法律明確性最高之典範法域。

在申請程序方面，附錄四第1條明定當事人得於提交仲裁通知之前、同時或之後，但仲裁庭組成之前，向HKIAC提出指定緊急仲裁人之申請，賦予申請時間上一定彈性。申請文件須載明當事人資料、爭議概況、所求緊急救濟之內容、申請之緊迫理由及申請人獲准救濟之法律依據等事項，並應確認已同步送達其他當事人，以確保程序透明及對等。

在效率保障方面，附錄四第4條規定，HKIAC應力求於收到申請及申請預付款後24小時內完成緊急仲裁人之指定。申請預付款涵蓋HKIAC緊急管理費用及緊急仲裁人之報酬與開支，其金額依申請提交日公布於網站之

Mondaq Business Briefing, August 4, 2025. 網路連結亦可參考：

<https://www.mayerbrown.com/en/insights/publications/2025/07/arbitration-act-2025-in-force-from-1-august-2025-what-you-need-to-know>（最後更新日：2026年6月30日）

註17：HKIAC Administered Arbitration Rules 2024, Schedule 4 (Emergency Arbitrator Procedures). 第23.1條規定：「在仲裁庭組成前，當事人得依附錄四所定程序（『緊急仲裁人程序』）申請緊急暫時性或保全性救濟（『緊急救濟』）。」

註18：Hong Kong Arbitration Ordinance (Cap. 609), ss. 22A, 22B, as amended by Ordinance No. 7 of 2013, in force 19 July 2013. 網路連結參考：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9>（最後更新日：2026年6月30日）

註19：Hong Kong Arbitration Ordinance, s. 22B(1): "Any emergency relief granted, whether in or outside Hong Kong, by an emergency arbitrator under the relevant arbitration rules is enforceable in the same manner as an order or direction of the Court that has the same effect, but only with the leave of the Court."

標準計算，並得視案件情況調整。

在緊急仲裁人之職權方面，附錄四第10條賦予緊急仲裁人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進行程序之裁量空間，惟須確保各方當事人就申請有合理陳述意見之機會。緊急仲裁人並有權就其自身管轄權之爭議作出裁定，包括仲裁協議之存在、效力及範圍等問題，體現其程序主導地位。附錄四第12條進一步規定，緊急仲裁人應自HKIAC移交案卷之日起14日內作出緊急決定，此期限得經當事人協議或由HKIAC視情況延長。

在緊急決定效力方面，附錄四第17條明定緊急決定與仲裁庭依第23條所作之臨時措施具有同等效力，且於作出後立即對各方當事人產生拘束力。然而，此種拘束力並非永久持續，依第18條之規定，於緊急仲裁人或仲裁庭另為決定、仲裁庭作出最終裁決、仲裁程序於最終裁決前終止，或仲裁庭未能於緊急決定作出後90日內組成等情形下，緊急決定即喪失拘束力，以避免程序懸置過久。

此外，附錄四第20條明確指出，緊急仲裁人程序並不排除當事人向有管轄權之法院申請緊急臨時或保全措施之權利，與仲裁條例第45條所確立之法院輔助管轄並行不悖，二者相輔相成，共同構成香港緊急救濟制度之雙軌保障機制。

三、新加坡：規則創新與司法解釋之進路

新加坡之緊急仲裁人制度，在立法基礎上採取有別於香港的路徑。新加坡並未在仲裁法中設立專條明文規定緊急仲裁人之執行力，而是透過法院對國際仲裁法（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下稱IAA）第12條第6項之解釋，確認仲裁庭（含緊急仲裁人）作出之命令，得依法院許可，以法院命令之方式強制執行²⁰。

在實務上，新加坡高等法院於CVG v CVH案中首度確認，外國仲裁地之緊急仲裁人裁決得依IAA在新加坡強制執行²¹。原告CVG為一家跨國特許經營商（franchisor），被告CVH為

註20：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1994 (IAA), s. 12(6): 「All orders or directions made or given by an arbitral tribunal in the course of an arbitration shall, by leave of the General Division of the High Court or a Judge thereof, be enforceable in the same manner as if they were orders made by a court...」依IAA第2條第1項之定義："arbitral tribunal" means a sole arbitrator or a panel of arbitrators or a permanent arbitral institution, and includes an emergency arbitrator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rules of arbitration agreed to or adopted by the parties including the rules of arbitration of an institution or organisation. 因此，依據IAA第2條第1項的明文定義，「仲裁庭」（arbitral tribunal）的範圍明確涵蓋緊急仲裁人。透過這一定義條款，IAA第12條第6項關於仲裁庭命令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的規定，得以直接適用於緊急仲裁人所作之命令或裁決，毋須另立條文或另設緊急仲裁人專章，而是藉由擴張「仲裁庭」之定義，使現行條文的執行機制自然延伸及於緊急仲裁人，立法經濟且邏輯一貫，為新加坡立法技術上之特色。

註21：CVG v CVH [2022] 3 SLR 1559. 本案涉及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仲裁地進行之仲裁，緊急仲裁人所作出之保全裁決，由新加坡高等法院首度確認得依IAA在新加坡強制執行。不過需說明的是，本案最終結果其實是法院以違反自然正義（被告未獲機會就原告答辯後追加的新主張表示意見）為由，撤銷原本准許執行的命令，駁回原告的執行聲請。

其新加坡被授權人（franchisee）。雙方簽訂四份特許經營合約，均約定以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為仲裁地，依ICDR（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即國際爭議解決中心，隸屬美國仲裁協會）規則進行仲裁，準據法為賓夕法尼亞州法。

2022年5月，被告CVH以原告CVG違約為由，主動發出終止合約通知。同年6月，原告CVG提起仲裁，並同步向ICDR申請指定緊急仲裁人，要求發出禁制令以執行合約中的終止後條款（post-termination provisions），阻止被告依終止通知行事。緊急仲裁程序自申請至裁決作出，歷時約三週。緊急仲裁人於2022年6月15日作出緊急裁決（Emergency Award），原告旋即於兩週後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在新加坡強制執行。

本案法律爭點之一為：外國緊急仲裁裁決得否在新加坡強制執行？

被告CVH主張，2012年修法雖將IAA對「仲裁庭」之定義擴張至涵蓋緊急仲裁人，但此修訂僅及於IAA第二部分（國際商事仲裁），並未同步修訂第三部分（外國裁決之承認與執行）。因此，外國緊急仲裁裁決不屬於第三部分所稱之「外國裁決」，不得在新加坡聲請執行。

法院以目的性解釋（purposive interpretation），認為IAA第27條第1項所稱「外國裁決」，依立法目的應涵蓋緊急仲裁人所作之裁決，因此拒採被告之論點。同時參酌2012年修法時新加坡法律部的新聞稿及相關學術著作，確認立法意旨在於促進仲裁裁決在新加坡的執行，不應因技術性立法疏漏而排除外國緊急仲裁裁決。本判決為新加坡法院首度正式確認外國緊急仲裁裁決得依IAA在新加坡強制執行，具有重要意義。

新加坡法院將執行力之範圍擴及境外作成之緊急仲裁人決定，在功能上與香港第22B條之立法立場相同。同時，新加坡IAA第12A條第6項確立法院在緊急仲裁人能有效行使權限時應退居補充地位之原則²²，亦與英國2025年仲裁法第44條之修正方向相互呼應。

在規則層面，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2025年1月1日生效之第七版仲裁規則（SIAC Rules 2025）就緊急仲裁人制度有多項重要創新。依第12條及附錄一（Schedule 1），當事人得於仲裁通知（Notice of Arbitration）提出前最早7日申請緊急仲裁人之任命，緊急仲裁人於任命後24小時內確定²³，在程序速度上較以往更為迅速。最具突破性者，係SIAC 2025年規則附錄一第25至34段所引入之「保護性

註22：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1994, s. 12A(6). “In every case, the General Division of the High Court is to make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2) only if or to the extent that the arbitral tribunal, and any arbitral or other institution or person vested by the parties with power in that regard, has no power or is unable for the time being to act effectively.” 法院在仲裁庭（含緊急仲裁人）有權限且能有效行使時，不得頒發臨時措施命令，從而確立「緊急仲裁人為主、法院為輔」之制度架構。

註23：SIAC Rules 2025, Rule 12 and Schedule 1, in force 1 January 2025. 第七版規則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25年1月1日後提起之仲裁程序。依Schedule 1第2段，申請可在提出仲裁通知前最早7日提出；緊急仲裁人應在任命後24小時內確定。

初步命令 (Protective Preliminary Order, PPO) 制度：當相對人知悉聲請可能導致保全目的落空時，緊急仲裁人得在未通知相對人之情況下作成初步命令，期限為14日，到期前相對人應有機會陳述意見²⁴。此一機制呼應 UNCITRAL 2006年模範法第17B條至第17D條關於初步命令之制度設計，惟SIAC更將其適用範圍延伸至緊急仲裁人程序。隨著SIAC 2025年規則生效，緊急仲裁人可望充分發揮其制度功能，論者有謂新加坡法院依IAA第12A條第6項所保有之臨時措施裁量空間，在實踐中有可能進一步縮減，值得持續觀察²⁵。

肆、緊急仲裁人決定之執行力問題

一、「決定」法律性質之爭議

緊急仲裁人決定之執行力問題，在理論上肇因於法律性質之不確定性。緊急仲裁人決定究係「命令 (order/direction)」、「裁定

(ruling)」抑或「判斷 (award)」，在理論上存有爭議，而此一定性直接影響執行途徑之選擇。定性為判斷者，理論上或可循1958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下稱紐約公約）尋求跨國執行；定性為命令或裁定者，則尚須仰賴個別國家之法院協力²⁶。

多數學者認為，緊急仲裁人決定難以被認定為紐約公約所稱之「判斷」，從而無從直接援引公約之執行框架。紐約公約所要求者係判斷對當事人具有拘束力 (binding)，然緊急仲裁人決定因具臨時性，且得由嗣後組成之仲裁庭予以修改或撤銷，難謂已臻此一標準²⁷。此外，美國法院亦曾明確表示，緊急仲裁人決定因其臨時性質，不具「終局且具拘束力」之性質。加州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於Chinmax Medical Systems v Alere San Diego案中，即表明此一立場。該案事實略為：Chinmax Medical Systems與Alere San Diego之間有仲裁協議，雙方先進行了「緊急仲裁人」

註24：SIAC Rules 2025, Schedule 1, paras. 25-34。「保護性初步命令 (Protective Preliminary Order, PPO)」允許緊急仲裁人在未通知相對人之情況下作成初步命令，期限14日，到期前相對人應有機會陳述意見。PPO於終局判斷中獲得維持者，對當事人具有拘束力且不得上訴。

註25：參見Ashurst, "The new SIAC Rules: three key takeaways", January 2025. 網路連結：<https://www.ashurstperkinscoie.com/en/insights/the-new-siac-rules-three-key-takeaways/>（最後更新日：2026年6月30日）其指出隨著緊急仲裁人能有效處理單方面救濟申請，新加坡法院依IAA第12A條第6項所保有之臨時措施裁量空間，在實踐中可能進一步縮減。

註26：主要仲裁機構用語多為命令或裁定，以使其能與仲裁庭的實體判斷加以區分。參考藍瀛芳（2018），《比較的仲裁法（下）》，第1405頁，元照。

註27：See Nicolas Costabile, "Enforcing Emergency Arbitrator Decisions," CDR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19 June 2014), 網路連結：https://www.academia.edu/7397923/Enforcing_emergency_arbitrator_decisions; Rafael D. Brown, "Challenging the Enforcement of Emergency Arbitrator Decisions," Kuwait International Law School Journal, Vol. 8, No. 2 (2020), 網路連結：https://www.academia.edu/45157279/Challenging_the_Enforcement_of_Emergency_Arbitrator_Decisions.（最後更新日：2026年6月30日）

程序，結果緊急仲裁人作出一份「中間終局裁決（Interim Final Award）」，內容不利於Chinmax。Chinmax向美國加州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提出撤銷仲裁裁決的聲請（Petition and Motion to Vacate Arbitration Award），主張系爭中間裁決應予撤銷，但加州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最終以緊急仲裁人的中間裁決欠缺終局性、法院對此類非終局裁決不具撤銷管轄權為由，駁回Chinmax的撤銷聲請²⁸。

除上開見解外，另有少數意見認為，紐約公約第5條第1項第(e)款規定「被請求承認及執行國之主管機關，因他造當事人之請求，且證明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e)判斷對當事人尚未發生拘束力或該判斷已由判斷作成地國主管機關或判斷作成所依據之法律之主管機關撤銷或停止其效力者。」文本所要求者為「拘束力」（binding）而非「終局性」（final），二者本有所別；依各主要仲裁機構規則，緊急

仲裁人決定一經作出，當事人即負有遵守義務（例如HKIAC附錄四第17條明定「在作出後立即約束各方當事人」）。因此，雖然決定嗣後得被修改，但在作出之當下，其拘束力確已存在，解釋上已符合紐約公約之要件²⁹。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亦於2013年之Yahoo! Inc. v Microsoft Corp.案中採此立場，認定緊急仲裁人裁決具備終局性，准予執行³⁰。

無論如何，就現行國際實踐而言，跨境執行緊急仲裁人決定，主要依賴各國國內立法對執行力之明文賦予，而非直接援引紐約公約之框架。例如荷蘭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編於2015年修法後明文引入緊急仲裁人制度，確認以仲裁判斷（arbitraal vonnis）形式作出之緊急仲裁人決定，得向主管法院聲請執行許可（exequatur），對此採肯定立場³¹。因此，緊急仲裁人制度之核心問題在於其效力與執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地法域之立法態度。欠缺執行力明文規定之法域，緊急仲裁

註28：Chinmax Medical Systems v Alere San Diego, No. 10CV2467 WQH (NLS) (S.D. Cal. 2011)

註29：See Jakob Horn, "The Emergency Arbitrator Under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Americ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RIA), Vol. 31, No. 2 (April 2021), 網路連結：
<https://aria.law.columbia.edu/issues/31-2/the-emergency-arbitrator-under-the-new-york-convention-vol-31-no-2/>（最後更新日：2026年6月30日）Horn並指出，「仲裁庭」與「仲裁判斷」之概念得依條約之演進解釋方法加以擴張，以涵蓋緊急仲裁人制度。

註30：Yahoo! Inc. v Microsoft Corp., 983 F. Supp. 2d 310 (S.D.N.Y. 2013)

註31：荷蘭民事訴訟法典（Wetboek van Burgerlijke Rechtsvordering，通稱DCCP）第四編（Articles 1020-1077），為荷蘭仲裁程序之基本法律依據，適用於國內及國際仲裁。該編於2015年1月1日全面修正（2015年仲裁法改革），明文引入緊急仲裁人制度，確認當事人得在仲裁庭正式組成前約定指定緊急仲裁人，且緊急仲裁人以判斷（arbitraal vonnis）形式作出之決定，得向主管法院聲請執行許可（exequatur）。荷蘭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編英文譯本（非官方），網路連結：
<https://www.acerislaw.com/wp-content/uploads/2024/05/nai.nl-Dutch-Arbitration-Act-2015-Unofficial-Eng-Translation.pdf>; see also Norton Rose Fulbright, "Modernizing Dutch arbitration law," available at: <https://www.nortonrosefulbright.com/en/knowledge/publications/e9542afc/modernizing-dutch-arbitration-law>（最後更新日：2026年6月30日）

人決定在實踐中可能淪為宣示性文件，無法兌現保全效果。此一制度缺口，正是香港選擇主動立法、透過第22B條明文賦予執行力的根本理由，也是英國2025年仲裁法引入第41A條強制命令機制的制度邏輯所在。

二、各法域之執行力解決方案比較

比較前述三個法域，可歸納出三種不同的執行力解決路徑。第一種為「立法明文賦予」路徑，以香港為代表。香港仲裁條例第22B條明確規定緊急救濟之執行力，並以法院許可方式實現，兼顧仲裁自治與司法協力，法律明確性為最高。第二種為「規則解釋擴張」路徑，以新加坡為代表。新加坡未另立專條，而是透過IAA第12條第6項之法院解釋，確認緊急仲裁人決定可依法院許可以命令形式執行，CVG v CVH案為此路徑之重要實踐，惟相較於立法明文賦予路徑，其法律明確性稍遜。第三種為「強制命令補充」路徑，以英國2025年仲裁法為代表：第41A條賦予緊急仲裁人發出強制命令之權限，以應對當事人拒絕遵守之情形，此一機制並不改變緊急仲裁人決定的法律性質，而是透過加強內部執行手段以強化決定之實效。

上開三種路徑各有優劣，而共同指向同一制度目標，即確保緊急仲裁人決定在當事人拒絕遵守時，不致完全喪失保全效果。

伍、我國仲裁法修正草案之評析

我國現行仲裁法第39條規定：「仲裁協議當事人之一方，依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之規定，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如其尚未提付仲裁，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法院，應依相對人之聲請，命該保全程序之聲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當事人依法得提起訴訟時，法院亦得命其起訴。」本條規定甚為保守，明定保全措施之聲請須向法院提出，而法院得命保全程序之聲請人提付仲裁，甚至命其起訴，否則得撤銷保全裁定。此一規定存在兩大問題：一、法院得命當事人逕行起訴，相當於實質否定仲裁協議之效力³²；二、我國民事訴訟法所列舉之保全措施種類（假扣押、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遠較國際仲裁實務所需為窄，無法有效因應複雜涉外商事爭議之保全需求。學者早有批評，並指出採取「保全措施專屬法院管轄」之立場，與現代國際仲裁制度之發展趨勢扞格難合³³。

一、草案之主要突破

民國110年10月29日，立法院委員李貴敏等25人提出仲裁法修正草案³⁴，在制度設計上就緊急仲裁人問題有數項重要突破，值得詳加析論。

註32：藍瀛芳律師論及本條規定時，亦認為「在有仲裁協議存在的前提下，法院還得命令當事人否定仲裁協議的存在，命令當事人提出訴訟，實在令人費解。」藍瀛芳，前揭註26，第1444頁。

註33：藍瀛芳，前揭註26，第1422頁。

註34：立法院委員李貴敏等25人擬具「仲裁法」修正草案（院總第546號，委員提案第27250號），提案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資料來源：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依立法院議案查詢系統，本草案截至本文完稿時（2026年6月）仍在委員會審查階段。

首先，草案第2條第4款明確定義「緊急仲裁人」，界定其為「依法組成仲裁庭前，為臨時保全措施或急速處置，依當事人之約定或由約定之仲裁機構選定之仲裁人」³⁵，從而在法律層面正式承認緊急仲裁人之地位，根本解決現行法體制下緊急仲裁人欠缺法律依據之困境。

其次，草案第四章（第24條至第34條）完整規範仲裁庭及緊急仲裁人作成臨時保全措施之實體要件與程序安排³⁶，包括聲請人應釋明之事項（臨時保全措施之必要性及勝訴可能性）、措施之種類（分為維持或回復狀態、防止立即損害、停止妨礙程序行為、保全財產及保全證據等五類）、擔保金之提供，以及法院承認與執行之程序，架構較現行法大幅完備。

此外，草案第26條並引入「急速處置」概念，允許臨時保全措施之聲請人在未通知相對人之情況下，聲請緊急仲裁人（或仲裁庭）禁止相對人為妨礙聲請目的之行為³⁷，此

一設計在功能上對應SIAC 2025年規則所引入之保護性初步命令（PPO），以及UNCITRAL 2006年模範法第17B條之初步命令機制，體現了修法者嘗試與國際主流實務接軌之用心。

二、草案之制度疑義與待完善之處

然而，草案現行文本在若干制度設計上仍有值得進一步討論之處。首先，在急速處置之執行力問題方面，草案第27條第3項規定急速處置之效力期間為20日³⁸，第27條第4項規定「急速處置於當事人間具有拘束力，但不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相較之下，第24條第2項及第32條第1項均允許臨時保全措施（不含急速處置）向法院聲請承認與強制執行³⁹。此一區分雖有程序正義之考量（急速處置乃在未通知相對人之情況下作成，若賦予直接強制執行力，對相對人之程序保障較薄弱），惟「具有拘束力但不得強制執行」之設計，在當事人拒絕遵守時，緊急仲裁人之手段似相當有限。草案對此並未如英國

註35：修正草案第2條第4款定義：「緊急仲裁人，指依法組成仲裁庭前，為臨時保全措施或急速處置，依當事人之約定或由約定之仲裁機構選定之仲裁人。」

註36：修正草案第24條至第34條，就臨時保全措施之聲請要件（第25條）、急速處置（第26條至第27條）、情事變更（第28條）、擔保（第29條）、揭露義務（第30條）、賠償（第31條）、執行力（第32條）及法院拒絕承認之事由（第33條）等，均有系統性規定。

註37：修正草案第26條第1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臨時保全措施之聲請人，得不待通知相對人，一併聲請急速處置，請求禁止相對人為妨礙聲請目的之行為。聲請人於聲請時尚未就本案爭議提付仲裁者，緊急仲裁人得依相對人之請求，命聲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並於裁斷指明未於期間內提付仲裁之效果。」

註38：修正草案第27條第3項：「急速處置，由仲裁庭或緊急仲裁人作成日起算，二十日後失效。但仲裁庭或緊急仲裁人得於急速處置之相對人接獲通知並為陳述後，作成臨時保全措施，維持或變更急速處置。」

註39：修正草案第24條第2項：「前項裁斷，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第32條第1項：「仲裁庭或緊急仲裁人之臨時保全措施有拘束力。除仲裁庭或緊急仲裁人另有裁斷外，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承認並予執行，不因臨時保全措施作成地與承認執行地不同而受影響。」

2025年仲裁法第41A條設有「強制命令」之輔助手段，在制度功能上形成明顯落差。本文認為，草案似可參考英國第41A條之立法技術，於急速處置相對人拒不遵守之情形，賦予緊急仲裁人得作成具有等同效力之強制命令，以強化急速處置之實效⁴⁰。

其次，本次修正草案中法院補充角色未臻明確。草案第5條雖揭示仲裁不受法院及任何政府機關干涉之基本原則⁴¹，草案第34條亦就臨時保全措施作成後仍未提付仲裁之情形，規定法院介入之條件⁴²，然就「緊急仲裁人已有管轄權並能有效行使時，法院應退居補充地位」之原則，草案本文尚未如英國2025年仲裁法第44條第4項至第5項般明文規定。此一明確化之必要性在於現行實務上，部分法院可能對仲裁庭之保全管轄權抱持保守態度，欠缺明文規定，或有造成法院與緊急仲裁人在保全事項上之管轄競合困境之虞，不利於制度之穩定運作。

再者，法院拒絕承認執行之審查標準。草案第33條規定法院得拒絕承認或執行臨時保全措施之法定事由，第33條第3項明定法院裁定時「毋庸為實體審查」⁴³，此一規定方向

基本正確，惟以公共秩序條款（第六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作為消極承認要件之準用，在審查密度方面宜由法院建立更明確之操作標準，以防止過度干預緊急仲裁人之實體判斷，損害仲裁自治之根基。

此外，草案第10條取代現行第39條，其第2項新增「法院依前項所為之保全，不以仲裁地在內國者為限；為裁定時，法院得採取因應域外仲裁所需之保全措施」⁴⁴，拓寬保全措施之國際適用範圍，此一修正方向可資贊同，惟未明文列舉法院得採取之域外保全措施種類，在操作上仍有待進一步明確，以便法院在涉外仲裁情形下有具體之法律依據。

陸、結論

本文透過英國2025年仲裁法第41A條、香港仲裁條例第22A條及第22B條，以及新加坡《國際仲裁法》與CVG v CVH案之比較分析，呈現緊急仲裁人制度在主要仲裁法域的三種立法路徑：立法明文賦予執行力（香港模式）、規則解釋擴張（新加坡模式）及強制命令補充（英國模式）。三者雖路徑不同，

註40：蔡惟鈞，前揭註7，第214-215頁。

註41：修正草案第5條：「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仲裁不受法院及任何政府機關干涉。」明文揭示仲裁自治原則，呼應UNCITRAL模範法第5條之精神。

註42：修正草案第34條：「仲裁協議當事人之一方，依本章聲請臨時保全措施者，如其尚未提付仲裁，臨時保全措施之執行法院，應依臨時保全措施之相對人之聲請，命該措施之聲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依法得提起訴訟時，法院亦得命其起訴。」但書部分仍保留類似仲裁法第39條第1項命聲請人起訴之規定，無視仲裁協議之存在，令人費解，本文甚難苟同。

註43：修正草案第33條規定法院得拒絕承認或執行臨時保全措施之法定事由，第3項規定：「法院依前項為裁定時，毋庸為實體審查。其裁定之效力，僅及於臨時保全措施之承認及執行。」

註44：修正草案第10條第2項：「法院依前項所為之保全，不以仲裁地在內國者為限。為裁定時，法院得採取因應域外仲裁所需之保全措施。」

均指向同一制度目標：在仲裁自治原則下，確保緊急仲裁人決定之實效性，同時將法院定位為補充性角色而非保全程序之主導者。

我國仲裁法修正草案引進緊急仲裁人定義、仲裁庭保全管轄權及急速處置制度，在制度架構上已大幅向國際主流靠攏，具有重要的立法意義。惟仍有進一步完善之空間。例如對急速處置相對人拒不遵守之情形，本文建議宜仿效英國第41A條設置強制命令機制；又如對法院在緊急仲裁人有效行使管轄權時應退居補充地位之原則，宜在草案中明

文宣示；此外，對臨時保全措施承認執行之審查密度，宜設有更具體之操作標準，以防公共秩序條款遭濫用而形成對仲裁自治之不當干預。

立法技術之精確化，往往決定制度能否在實踐中發揮預期功能。我國若能就上述疑點在草案審議過程中予以補強，將使緊急仲裁人制度在我國仲裁法體制中獲得更完整、更有實效的制度支撐，並提升我國仲裁制度之國際競爭力，使我國成為亞太地區更具吸引力之仲裁法域。